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会议所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认真审查了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认为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经了解，本次聘任人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滕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孔有田先生、戴兆喜先生、左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孔有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方太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于平、潘传奇

2023年1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